

# 資 源 回 收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高雄戒治所或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甲方)，廠商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契約如下：

- 一、 品名：(一) 寶特瓶。(二) 鋁箔包。(三) 廢鐵。(四) 廢紙。  
(五) 廢塑膠瓶罐。(六) 廢電池。
- 二、 本案標售物品均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廠商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均採現況點交
- 三、 決標單價(新臺幣/元 下同)/每公斤：  
(一) 寶特瓶：\_\_\_\_\_元。 (二) 利樂包：\_\_\_\_\_元。  
(三) 廢鐵：\_\_\_\_\_元。 (四) 廢紙箱：\_\_\_\_\_元。  
(五) 可回收廢塑膠器物：\_\_\_\_\_元。(六) 廢電池：\_\_\_\_\_元。
- 四、 提貨地點：本監資源回收場 (內掃作業處所)。
- 五、 提貨時間：自合約日起不論甲方之品名及數量多少，乙方應依甲方需求之安排或指定期間按時抵達完成清運，且按約定之依決標單價及回收實重計價完成付款，如遇例假日自行順延一日、或由甲方通知乙方，雇車前來會同裝運，倘若回收期間逾指定期限之7日後(工作天)未完成，第1次懲罰金為新臺幣貳仟元整(廢乾電池為伍仟元整)，第2次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解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保證金：乙方於訂約時，應繳納履約保證金\_\_\_\_\_元整，如不履行本契約各款規定，甲方得沒收上揭保證金。
- 七、 繳款日期：乙方應於每月三十日前，按期繳納甲方所得金額。
- 八、 罰則：乙方提貨時如帶違禁品、麻醉品、危險物品、酒類物品入監 (違禁物品種類詳如附件)，經查獲除罰款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繳交本社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。

九、 契約時效：本合約自中華民國 115年6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6年5月31日止，為有效時間。

十、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簽約人：

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：理事主席

乙 方：(商號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